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何芷儀

電話：02-24201122

傳真：02-24271344

電子信箱：queen_45325@mail.klcg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使貳字第1030250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按摩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，其使用類組認定歸組事宜，請 轉知所屬會員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及本市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對於本市「按摩場所」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之歸組，爾後請 轉知所屬會員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B1類組：室內空間使用型態置有內部裝修材料、設施設備或其他物品，將該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（包廂式）或半封閉空間，致影響防火避難設施者，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條文認定為B-1使用組別。

(二)G3類組：室內空間使用型態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經營「視障按摩業」者。
- 2、營業範圍採開放式無隔間，或僅以拉簾、布幕區隔者。
- 3、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未達150m²，其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，但各居室出入口未設置門扇者（得設置垂簾或布幕）。

三、自104年起，若經抽查仍未依前揭規定類組辦理申報者，將

理事長	副理事長	秘書長	主任委員	副主任委員	委員	查帳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103	年	12	月
19	日	第	2992
號			號

依本市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以建築法第91條之1第1款規定處以罰鍰，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

市長張通榮